

证券简称：格纳斯

证券代码：430619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情况概述

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59,919,135.78 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59,919,135.78 元，达到公司总股本 48,570,816.00 元的三分之一以上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业绩亏损的原因

报告期内，受国家宏观经济波动、疫情、下游应用终端需求下降，及部分原材料涨价等因素，光学加工制造行业景气度降低，行业增速下降。公司营业收入、盈利能力均受较大影响，加上前期经营业绩连续亏损，致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总股本的三分之一以上。

三、 拟采取的措施

针对上述亏损情况，公司以光学玻璃冷热加工一体化技术为核心，通过流程再造，垂直整合，将公司目前主营的毛坯业务延伸至精密加工，提高产品附加值，及市场竞争力，逐步扭亏为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